八十四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已訂定

全年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

臨聘約僱人員等比照計發

【本刊訊】關於八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行政院已訂定發給注意事項一種，分函全國各機關學校查照在案。茲將與司法機關現職人員有關之主要規定擇刊于後：

二、發給名稱及對象

(一)年終工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暨於八十四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標準

(一)年終工作獎金：

1.八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2/12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6/12發給，餘類推。八十四年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並均以八十四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至八十四年年中退休（役、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金、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則按八十四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

2.公務機關特任人員以月俸及公費二項，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及八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支領非屬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人員，則按月支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標準計發。

4.現職人員八十四年十二月份職務變動或八十四年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之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支。

六、年資採計：軍公教人員八十四年十二月仍在職者，不論其八十四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左列規定，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八十四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一)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四)新進現職人員，如原為臨時、額外、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考試錄取分發（配）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未支給專業加給之待命進修人員，以月支俸額發給。

十六、各機關臨時、額外、聘用、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依其月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新竹地院甄選錄事四名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錄事出缺四人，陳院長丁坤特指示成立甄選委員會，依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雇員遴用要點」規定，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選。該項甄試在陳院長全程督導、人事室嚴密規畫、甄選委員及事務人員全力配合下圓滿完成，並於日前放榜，計正取劉碧雯、張瑞梅、楊鈺妮、楊淑眞四名，備取蕭滿美、陳紹剛二名。（財）

鑑於少年犯罪年齡下降

充實榮觀專業素養迫切

彰投雲雄花地院加强訓練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假該院大禮堂召開八十四年度第二次榮觀座談會，由柯院長慶賢主持。院長勗勉榮觀一年來，協助法院各項活動，諸如審前調查、個案資料之提供，代為執行保護管束，協助辦理假日生活輔導。繼之少年法庭胡庭長以「談觀護」為題作專題演講，廖榮譽觀護人甲就輔導成功之案例提出報告。

柯院長終結五項榮觀重點：①具有正確的理念，協助該院觀護工作。②以愛心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③因材施教以達觀護之效。④輔導青少年學以致用。⑤加强親職教育，引導正確人生觀。

柯院長語重心長、啟人深省，殷切期許榮譽觀護人制度能開創更璀璨之花、豐碩之果。（茂）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加强榮譽觀護業務，充實榮觀專業知能，特舉辦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

會議由蔡王金全庭長主持，感謝榮譽觀護人對個案輔導之認眞與辛勞，肯定榮護觀護人對個案輔導之成效，並盼榮譽觀護人繼續發揮助人之精神，協助該院觀護工作。

旋進行研習課程，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下午黃院長文翻率隊參觀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遊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至下午五時始結束，既充實又愉快的活動。（祥）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少年法庭日前特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合辦「榮譽觀護人暨大專學生觀護助理研習聯誼活動」，由葉院長百修率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觀護人等一百三十餘人於該校國際交誼廳參加盛會。葉院長首揭序幕，闡明活動之宗旨及內容並感謝與會人員對少年觀護工作之熱忱協助。

研習部份則由柯耀程教授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王國羽教授講解「社會福利與觀護制度」，林瑞卿教授講解「個案輔導」。接着「餐敘聯誼」，在「東榮KTV」大廳內，全體與會者高歌金曲，氣氛輕鬆愉快。（觀）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為加強推展少年觀護業務，擬透過專業課程講授及研討之方式，期能促使受輔導少年經由諮商輔導得以勉勵自新，改過遷善，特舉行八十五年度榮譽觀護人暨大專生輔導員專業訓練講習。

訓練講習由該院少年法庭林庭長秋華主持，計有榮譽觀護人許聖儀暨大專生輔導員姜綉月等一百二十五人參加訓練。

林庭長以深入淺出列舉個案來簡介少年事件處理法，主任觀護人林銘塗報告觀護制度與業務概況，並邀請紅十字育幼院詹院長思聰以「社會資源之運用」做專題研討。

訓練講習活動於中午十二時結束。（輝）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提昇榮譽觀護人之專業素養，特於日前邀集榮譽觀護人舉行「八十四年第二次榮譽觀護人助人的技巧研習會」。會議由李院長文成主持。

李院長致詞表示，花蓮是人間淨土，但少年犯罪率照數據、人口之比率却比臺北、彰化地區高二倍以上，值得吾人深入思考、探究其原因。該院觀護人編制只有四位，幸賴各位辛勤、熱心參與下，使本院犯罪少年由二年前的八百多名減少至六百餘名，藉此機會表示欽佩及感謝之意。李院長並表示，整個司法體系環環相扣，沒有良好的執行、輔導制度，所有偵查、審判工作都將成程序上的浪費，青少年的輔導工作更是重要，希望藉助各位豐富的社會經驗及正確的人生觀，能將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導入正途，步入人生美好康莊大道。（芬）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三號

裁判要旨

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亦即應以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為限，若在學說上諸說併存，尚無法規判解可據者，不得指為用法錯誤。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

上訴人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縣三重市重安街一〇號

法定代理人　周音喜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賴浩敏律師　黃虹霞律師

被上訴人　吳俊德　住台北市昆明街二九六巷二號

蘇清波　住台灣省台北縣板橋市長安街三三一巷七五號二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勞簡上字第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亦即應以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為限，若在學說上諸說併存，尚無法規判解可據者，不得指為用法錯誤。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以，原審依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發給被上訴人之「海外津貼」，雖名為津貼，然其性質，實係雇主（上訴人）為要求員工（被上訴人）遠離家鄉至偏遠地區服務之對價，且被上訴人於奉上訴人之命派駐國外期間，均按月支領該項津貼，該津貼自屬經常性之給與，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於被上訴人退休時，應計入平均工資以核算其退休金。上訴人抗辯：海外津貼屬差旅津貼之一種，為恩惠性、勉勵性之非經常性給與云云，尚不足採。從而，被上訴人未計入海外津貼，短發其退休金分別為新台幣（下同）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一百零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算付法定遲延利息，即應准許等情，徒憑其個人見解，指摘該論斷為不當，顯與適用法規是否錯誤無涉，亦難謂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自屬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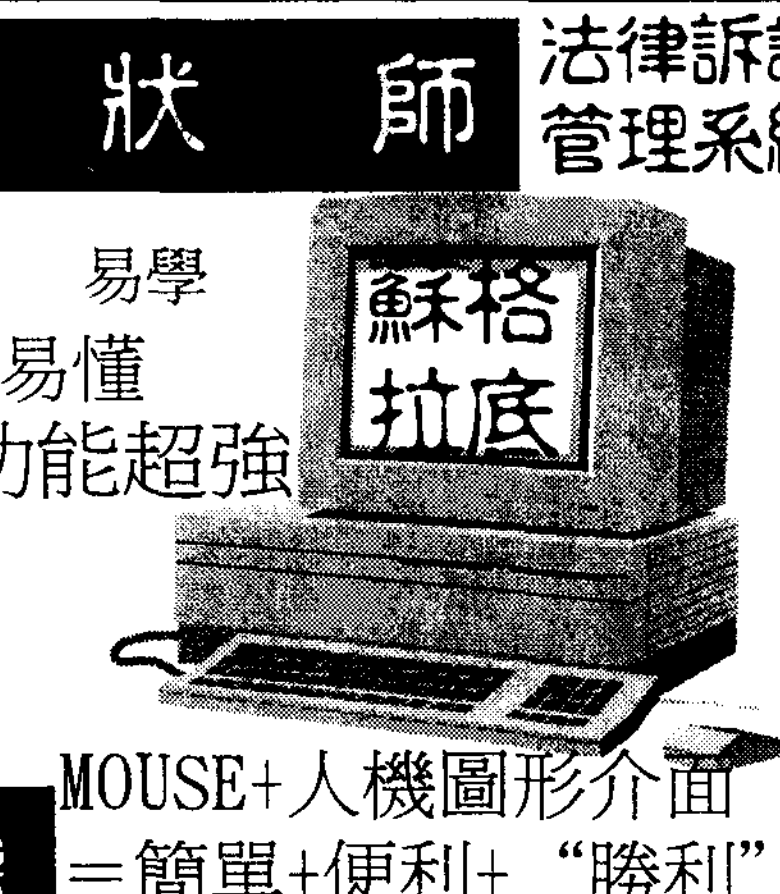
（附註：本刊第七五七期所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案號八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一三八一號，誤植為「上」，特此訂正。）

蘇格拉底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版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行政事務	案件管理	訴訟書狀	信函文書	行程管理	系統管理
律師資料管理	案件類別	刑事訴訟狀	律師函	庭期管理	印表機設定
員工資料管理	案件管理	民事訴訟狀	存證信函	預約管理	列印微調
客戶資料管理	案件統計	行政訴訟狀	公文函		設定列印字型
名錄資料管理	文件歸檔	非訟狀	十二行紙		設定通行密碼
法律顧問管理	委任速查	訴訟狀例稿	契約書		資料備份
收文作業	相對速查				安裝其它字型
發文作業	收費管理				安裝特殊字型

1.案件資料　2.承辦人　3.委任人　4.相對人　5.處理進度　6.收費登錄

易學　易懂　功能超強



舊版客戶更換新版請洽本公司

MOUSE+人機圖形介面 =簡單+便利+"勝利"

全國第一套For Windows法律訴訟電腦軟體

驚喜特惠價　新春特惠

蘇格拉底:29,500 再八折

宋狀師:19,500 活動二月底止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F200C　TEL:(02)396-5318 FAX:(02)396-9835

經銷商:(中部)尼米科技(04)372-6393　(南部)和陽資訊(07)311-6360　(東部)鍾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佳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Growing International Law Firm Needs a Taiwan Lawyer.

意者請洽：七一九五〇〇八　張小姐

書・（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紹　革新版

行政法　百頁，　法、行　約六百　0元。　式最符　備習慣　收集至　乎涵蓋　同意見　富。　司出版　路一段　7382-0　帳戶